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04,086.7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8,059,518.34元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大楼。

三、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和运营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现对《关于聘任郭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郭旭先生和张涵先生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郭旭先生具有相关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能

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职责要求；

3、张涵先生具有相关的管理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认为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要求；

4、郭旭先生和张涵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我们同意聘任郭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并聘任张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袁怀中

王世定

张荣明：

杨 庆

2012 年 1 月 8 日